

附表：新竹市新竹公園音樂藝文展演空間使用場地設施及使用收費標準表

場地名稱	新竹市新竹公園音樂藝文展演空間	
場地空間 (坪/平方公尺)	二百二十二點三六四七坪/七百三十五點零九平方公尺	
容留人數 (人)	四百人	
場地使用規費 (含基本場地費、空調 燈光費、清潔費) (新臺幣)	動態表演	靜態展覽
	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：三千五百元 下午二時至五時：三千五百元 晚上七時至十時：五千元	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：六千元
保證金 (新臺幣)	五千元	
每半小時超時費 (新臺幣)	六百元	
備註：超時費用計算方式，未滿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；滿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		